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2〕42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全省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保障全省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我厅组织制订了《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6年）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感染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是当前我国重点防控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之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农牧发〔2022〕13号）要求，切实强化我省畜间布病防控，降低流行率和传播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抗病能力，切实做好布病源头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为全面实施健康湖南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防控，突出重点。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重点

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和肉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肉牛、猪、犬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切实降低流行率，有效防范传播风险。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将布病防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强化检测监管，强化监测剔除，稳步推进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以县为基本单位连片推进布病整体防控，实现全省非免疫无疫区建设标准。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6 年，全省畜间布病总体控制稳定，流行率持续降低，个体阳性率控制在 0.3% 以下，群体阳性率控制在 2% 以下。

净化指标：布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每年建成 3 个以上（含 3 个）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或无疫小区。到 2026 年，80% 以上的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病净化场、无疫小区；50% 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小区标准。

宣传培训指标：到 2026 年，重点职业人群的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达 100% 。

能力建设指标：90% 以上的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布病血清学确诊检测能力；对种畜场、奶畜场年度采样监测覆盖

率达 100%；对外省调入我省继续饲养的牛羊落地监管检疫率达 90%。

四、具体任务

（一）认真开展调查排查

1.基线调查。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以县为单位，继续组织开展基线调查，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牛羊等易感动物养殖数量、养殖方式、布病场群阳性率和个体阳性率等基本情况。具体调查方案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制定。

2.监测排查。各地要结合基线调查，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并结合全省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布病监测，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对调入牛羊、引起人感染布病和高流产率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对种（奶）畜场、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种（奶）畜场、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3.布病防治知识调查。以县为单位，针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相关重点职业人群进行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调查，对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基层动物防疫检疫人员布病防治知识普及覆盖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准确把握辖区内防治知识情况。

（二）稳定推进净化无疫

各地要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业农

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湖南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牛羊场为重点，全面开展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每年建成评估一批高水平的布病净化场和无疫小区。支持引导国家级牛羊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休闲观光牧场等开展布病净化。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鼓励开展连片净化和无疫小区建设，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全面提升养殖环节布病防控能力和区域布病综合防控水平。

（三）扎实落实综合防控

1.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2.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等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牧运通”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有序推进牛羊集中或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3.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

部公告第 2 号要求，除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切实理顺地方行业监管和农业综合执法关系，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行为的打击力度。

4.疫情处置。严格按照《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集中放牧区域、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或整群淘汰。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探索开展阳性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

5.宣传培训。会同卫生健康、林业等有关部门利用多种手段进行布病防治政策和措施宣传，科普布病防治知识。对消费群体，倡导养成健康消费习惯，不食用未加热成熟的牛羊肉，不饮用未消毒杀菌的生奶。对从事养殖、运输、屠宰、加工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门宣传，不断强化防范意识，指导做好消毒、隔离等防护措施。对动物防疫检疫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熟练掌握防护用品使用要领，确保防护到位。

6.免疫预防。根据年度动物强制免疫计划执行布病防控政策。2022 年省内饲养的牛羊等牲畜原则上不实施布病免疫，特殊情况确需免疫的，除种畜场外的养殖场（户）可逐级报省业农

村厅同意后，以场群为单位进行免疫，并严格禁止输出活动物。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指导。省级成立全省畜间布病防控协调工作机制，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全省畜间布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全省畜间布病防控工作。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应成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的畜间布病防控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春秋防调研，定期调度和通报有关情况，并将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动物防疫补助等项目经费分配挂钩。

2.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和使用财政经费，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将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支持政策结合，在统筹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时，优先支持开展布病防控相关工作，对通过评估的布病无疫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进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积极探索开展奶牛布病保险，作为强制扑杀补助的有效补充。

3.强化技术支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布病疫情监测、处置指导、防控技术推广服务和防控效果和净化评估。定期组织各市州开展畜间布病流行病学调查监测，掌握布病疫情发

生规律、流行趋势和风险因素，对调运情况、流行动态和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对疫情进行预警。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建布病防控技术专家团队，建立防控专家咨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疫情风险研判；组建布病防控应急专业队伍，加强技术人员培养，提高防治水平和服务能力。

4.强化措施联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强化疫情会商、信息沟通、措施联动。建立疫情联合调查和处置机制，定期对布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5.强化进展反馈。各市州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按照责任清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准确的要求，科学制定本地区行动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7月15日前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每年1月10日前，各市州要将上一年度布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2026年11月底前，各市州要组织开展行动实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末期考核，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末期考核结果。对布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控效果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督促抓好整改，对防控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延文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贺丽君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 一级巡视员

徐旭阳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党委书记 主任

邱伯根 省农业农村厅 二级巡视员

成 员：武深树 厅畜牧兽医处 处长

邓云波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书记 副主任

刘道新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张 强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 部长

2.湖南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刘道新（兼）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成 员：李智勇 厅畜牧兽医处 副处长

张朝阳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

谭运华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副部长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更，由新任人员自然递补，不另行文。